

情况通报

INFCIRC/881

2015年6月17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德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5年6月10日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德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5 年 6 月 10 日的信函。
2. 应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以资通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参考编号（复函请援引）：Wi-1 - 467.46 UKR

照会编号：22 / 2015

普 通 照 会

维也纳 1400
维也纳国际中心
国际原子能机构
秘书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附上德国理事 2015 年 6 月 8 日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所作与《2014 年年度报告》有关的发言全文：

我完全支持尊敬的拉脱维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意见，我谨以国家身份发表几点补充意见。

就尊敬的俄罗斯联邦理事所作的发言而言，并在赞同尊敬的美利坚合众国理事、澳大利亚理事和加拿大理事所作缺席发言的同时，德国愿表示如下：

GOV/2015/27 号文件所载《2014 年年度报告》附件 30a 和附件 30b 与 2014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联大第 68/262 号决议完全一致。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申明联大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因此，我们的立场是：“年度报告”有关乌克兰的附件 30a 和附件 30b 应保持现状不变。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请求将本普通照会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份《情况通报》分发。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签名]

2015 年 6 月 10 日·维也纳